

卫生部关于成立疾病预防控制专家委员会的通知

卫疾控发〔2010〕8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为适应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和需要，充分发挥疾病预防控制领域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，优化整合资源，加强指导，规范管理，我部决定成立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专家委员会，并制定了《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1）。

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专家委员会下设疾病预防控制管理、艾滋病与性病防治、结核病麻风病防治、血吸虫病和寄生虫病防治、地方病防治、免疫规划、慢性病防治、精神卫生与伤害控制和传染病防治等9个分委会，成员共计300人（具体名单见附件2），每届任期3年。

此前原有的卫生部糖尿病防治专家咨询委员会、病毒性肝炎防治专家咨询委员会、性病专家咨询委员会、结核病专家咨询委员会、第五届血吸虫病专家咨询委员会、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、第五届地方病专家咨询委员会、流感专家防治组、自然疫源性疾病专家委员会、腹泻病专家委员会、寄生虫病专家咨询委员会、第五届麻风病专家咨询委员

会、艾滋病专家咨询委员会等 13 个专家咨询委员会自即日起一并撤销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[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.doc](#)

2. [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名单.doc](#)